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 2024 年度山洪
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殷都区）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殷竞谈-2024-15

采购人：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6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6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7 -
3. 项目其他要求	- 29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
1. 总则	- 33 -
2. 谈判文件	- 36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37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0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41 -
6. 评审	- 41 -
7. 授予合同	- 42 -
8. 验收	- 43 -
9. 付款	- 44 -
10. 其他	- 44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5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6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46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47 -
2. 评审标准	- 47 -
3. 评审程序	- 47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5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殷竞谈-2024-15
-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殷都区）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4 预算金额：361500 元
- 最高限价：36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殷竞谈-2024-15-1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殷都区）项目	361500	361500

- 1.5 采购需求：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内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 （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3. 获取谈判文件

3.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 元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yd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一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联系人：马帅

联系方式：1346097555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与烟厂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二楼

联系人：郭洪玮

联系方式：13707660293 0372-2159153 0372-2159152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洪玮

联系方式：13707660293 0372-2159153 0372-2159152

9.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谈判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谈判文件”办理。

9.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

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5条“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谈判：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殷都区）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殷都区）项目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殷都区）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60 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样品购置）、设备费、交通食宿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抽样、检测、结果呈报等一切技术服务）、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税费杂支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建设目标

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在汛期能够正常预警；做好已建自动监测站点和以无线预警广播、简易雨量报警器为代表的简易预警设施设备的汛期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通讯保障能力，确保数据正常传输；通过不断完善群策群防体系，巩固基层山洪灾害防治基础，按照省水利厅“十个一”要求，持续提升基层预警能力和自救水平。

二、总体任务

1、自动监测系统

对殷都区 2 处视频监控站（磊口、石门翁水库）进行维护。

2、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对殷都区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开展运行维护。

3、预警设施设备

对殷都区 40 套简易雨量报警器进行升级改造，更新 110 套手摇报警器、110 套铜锣。

三、维护内容

3.1 总体要求

汛前应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对预警设备监测（保管）员进行一次操作使用及保管培训，确保设备在汛期正常使用。

汛后要及时维修更换损坏的设施设备，维护、更新后的山洪灾害预警设备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原指标，不应使用影响安全生产和不满足精度要求的山洪灾害预警设备。

3.2 自动监测系统

自动监测系统应委托专人看管，防止遭受人为破坏；定期和不定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零部件；定期缴纳站点通信费用确保通信通畅。

汛期前，逐台对设备检查、维护、修复、清洁、保养，对操作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确保运行正常。

2024 年度建设任务：对殷都区 2 处视频监控站（磊口、石门翁水库）进行维护；

3.2.1 视频监控站

视频监测点通过 4G 网络链接省厅视频监测平台公网视频服务器，实现多路监测站的视频码流的接入和分发，市、县防汛部门可以通过防汛计算机网络实时调用查看。

1、系统结构

视频监测站工作方式主要采用定时抓拍、自主抓拍和实时查看监控三种形式，定时或根据需向监控系统上传图片信息。监测站设备主要由网络高清球机、遥测终端机组成，

采集的视频数据信息通过线缆送入遥测终端机，并对数据进行处理、协议封装、本地存储后通过内置的通信模块发送数据。

对具备市电接入的，优先采用市电供电方式；对不具备市电接入条件的，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

视频监测站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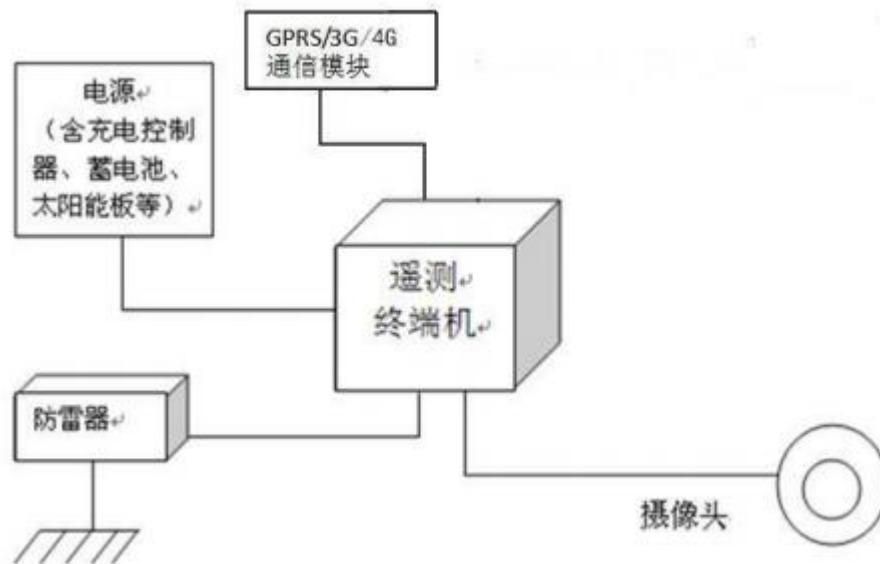


图 3.2-1 视频监测站结构图

本次建设的主要是前端监控设备，前端设备包括网络高清球机、遥测终端机、立杆、供电系统等组成，前端监测设备负责重点区域的视频图像的采集、编码、传输。

2、主要设备功能要求

(1) 具备定时自动采集视频和图像数据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时间可任意设定。自动监测站点数据通信要通过《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检测，全部符合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报告；水情数据的格式采用水利部新近发布的《水情信息编码标准》数据格式，一律采用 A 格式。水情信息各要素全部使用 ASCII 码来表示；

(2) 具备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设备测试等功能；

(3) 具备每天向省中心发送的数据包带有设备本身的工作状态（电池电压、信号强度）的功能；

(4) 具备数据补报功能，根据设定设备提供数据存储和滞留数据（当网络连接不好时的未发送数据）的自动补报功能，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5) 视频图像测站数据需设备内部储存，可实现历史信息远程调用；

(6) 具备可接受省中心管理，与省中心实现双向通信；

(7) 支持远程唤醒、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功能；

(8) 具备有充放电控制功能，可对蓄电池、放电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如进行过充保护、欠压保护等），以有效延长电池寿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内嵌防雷模块，具备良好的抗雷击功能；

(10) 具备巡检功能，工程管理人员巡检至设备安装地点后，可使用巡检设备，实时将现场巡查情况发送到监管系统。

3、设备安装要求

(1) 设备安装方式：采用立杆安装。

(2) 立杆要求：高度 $\geq 6000\text{mm}$ ；内径 $\geq 140\text{mm}$ ，壁厚 $\geq 3\text{mm}$ 。材质：热镀锌钢管。土建基础 $\geq 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立杆上需要喷绘“防汛设施，严禁破坏”等类似文字。

(3) 通信要求：视频监测点通过 4G 网络链接省厅视频监测平台公网视频服务器，实现多路监测站的视频码流的接入和分发。

(4) 供电要求：无市电的情况下，太阳能供电需保证遭遇连续 30 天阴雨天气设备仍能正常工作。太阳能板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5) 摄像头要求：安装位置须视野开阔，摄像头前无遮挡。对于水库的关键观测位置：大坝全景、大坝迎水面、溢洪道、水尺；对于水闸的关键观测位置：水闸全景、闸门、水尺；对于河道的关键观测位置：河堤、水尺、路口或桥头。

1) 摄像头与水位尺距离范围：8m~20m；

2) 能通过视频观测到水尺上的数字和水位信息；

(6) 通信要求：视频监测站定时采集图片信息存储到内部存储中，并发送到省图像（视频）监控中心服务器。

(7) 线缆要求：

所有线路必须通过立杆穿线，外漏部分必须使用波纹管保护，并使用树脂密封。布线横平竖直并用线卡固定，转弯的地方使用弯头连接。设备机箱内设备安装布局要整齐美观、便于维护，布线采用压线工艺，横平竖直并用线卡固定。安装时一定要仔细对照图纸进行接线，并且仔细核对接线处是否牢固可靠，确定所有线准确无误后方可插入对应端子。所有线缆的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及线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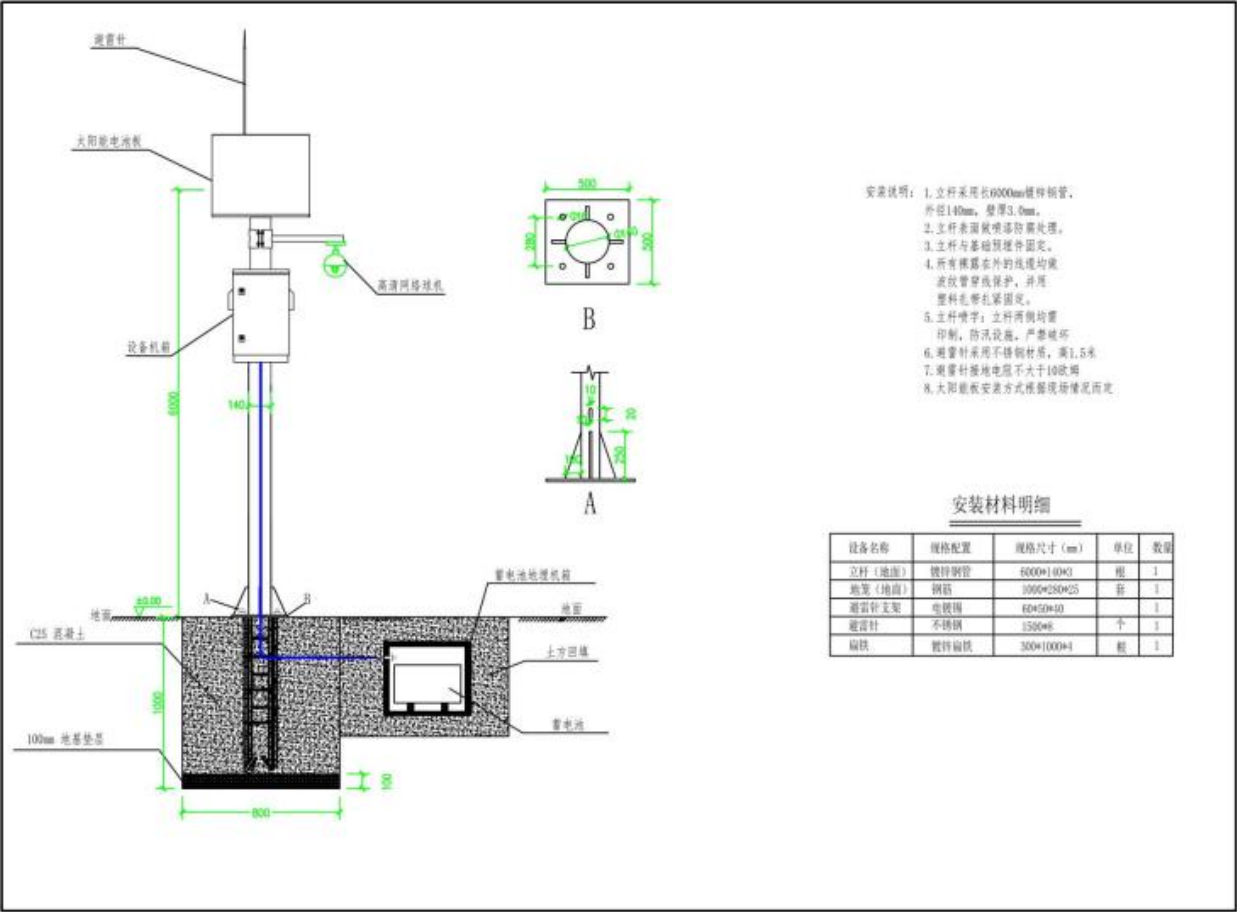


图 3.2-2 视频站安装示意图

3.2.2 视频监控站维护

视频监控站视频信息除水库管理单位本地能够实时观看外, 还需通过公网 FTTN 线路链接省厅视频监控平台公网视频服务器, 实现多路监测站的视频码流的接入和分发, 市、县防汛部门可以通过防汛计算机网络实时调用查看。维修养护内容如下:

设备加电运行、看护、除尘, 设备运行状况观察、接口测试; 硬件安装、测试、设置, 硬件升级, 光纤电路的连接测试及维护; 支架等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修复等。

3.3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山洪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平台在近年来的防御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由于设备老化, 需要对市县级山洪灾害防治视频会商室、机房, 乡级视频会商系统进行维修养护、并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器进行升级改造。定期和不定期对遥测站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 发现和排除故障, 更换存在问题的零部件, 定期缴纳站点通信费用确保通信通畅, 对异常数据处理, 保障系统功能正常等。

2024 年度建设任务：对殷都区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开展运行维护。

3.3.1 网络设备

运行维护内容：定期检查网络设备的运行情况，检查设备的系统利用率，保障网络设备各功能正常；检查关键接口的运行状况，收发数据包情况，做好记录；分析系统运行数据，查找网络瓶颈；分析网络安全事件，查补网络漏洞；排除网络安全设备故障，修复、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等；保障通讯网络安全运行等。

1、网络交换设备

网络交换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和语音设备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加电运行、看护、除尘，运行日志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观察；检查数据流量、系统利用率等参数；系统硬件验证、调试；设定访问控制列表，配置文件的备份；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修复等。

2、网络安全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包括网络防火墙、网络防毒墙、漏洞扫描、用户认证、邮件过滤、VPN 和入侵检测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加电运行、看护、除尘，运行日志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观察；日志分析，网络安全事故检查，安全规则调整；认证用户资料设定；邮件过滤规则设定；网络安全风险分析，硬件升级，增加网络端口，更换机箱，更换通讯模块；设备利用率检查，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修复等。

3.3.2 服务器及附属设备

服务器设备及附属设备包括服务器、KVM 切换器、存储设备、NAS 网络附加存储设备、SAN 架构、磁盘阵列硬件、传真服务器、监控计算机用户终端和移动维护计算机用户终端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加电运行、看护、除尘，运行日志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观察、接口测试；设备硬件测试、设置，备份配置文件；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修复等。

3.3.3 预警信息发布设备

预警信息发布设备主要指短信预警机及短信网关设备。

运行维护内容：日常设备保养，损坏设备修复和更换等，确保短信功能正常；不定期与无线预警广播连接测试，确保通信通畅；及时更新预警对象名单；对无线预警广播采取安全保密措施。

3.3.4 软件系统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内容：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整，及时处理存在的漏洞和不安全因素，扩充相应的功能，保持数据的实时性，增强系统的稳定性，修正功能的不足，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更新、备份、整理和恢复等。

1、通用软件

运行维护内容：软件和数据库版本升级，各种技术支持和软件功能性损坏的修复等。

2、数据库软件

运行维护内容：安装、修复、升级、检测维护，更新补丁，保持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监测预警专用软件

运行维护内容：对软件运行故障的检查和修复；定时对软件功能检测、技术支持以及对软件框架结构的小范围变更；功能模块的改动、扩充；修复软件漏洞；功能性修改、升级等，确保系统功能完备，正常运行。

4、数据维护

运行维护内容：日常数据修改、增加、更新和备份等。

3.3.5 视频会商系统

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内容：检修、清洁、保养，零部件更换，设备故障检查、维护，系统整体调试，及时缴纳网络通信电路费用，确保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

1、控制转换设备

控制转换设备包括多点控制器、视频会商终端、RGB、AV 矩阵切换器和图像拼接控制器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控制软件检查、修复、升级，保持软件的稳定性。

2、视频采集设备

视频采集设备包括摄像头和云台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3、大屏显示设备

大屏显示设备包括投影机、DLP 背投单元、LED 显示屏、等离子和液晶显示屏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4、音频输出设备

音频输出设备包括音频功率放大器、调音台和数字会议及主席发言系统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表 3.3-1 殷都区视频会商系统屏幕显示系统更新参数表

序号	设备清单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描述
1	55 寸 3.5mm 拼接屏	6	台	1、液晶拼接单元尺寸 55 寸，采用工业级 A+规液晶面板，物理拼缝≤3.5mm, 显示比例 16: 9 2、采用 LED 背光源，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使用 3、分辨率 1920*1080 4、显示亮度（500cd/m ² ） 5、对比度 4000:1 6、响应时间 2ms 7、显示色彩 16.7M 8、可视角度：屏幕水平视角 178°，垂直视角 178° 9、信号接口 USB 接口*1, HDMI 输入接口*1, DVI 输入*1 电脑集中控制接口 RS232 10、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 /60HZ, 工作功耗≤240W, 待机功率≤0.5W 11、整机重量约 25Kg 12、产品尺寸:1215X685.5x53mm 13、内置驱动和电源模块，可自主拼接功能，配套大屏幕拼接融合管理软件
2	大屏控制软件	1	套	拼接屏控制软件为可视化界面，操作简单，可对液晶拼接单元进行显示信号选择、系统功能设置、图像效果调整、语言选择等设置。软件可运行在 Windows 系统平台，可实现对嵌入式处理器的拼接设置、窗口管理、预案管理等功能，可集成矩阵和周边设备的控制，所有操作都在软件界面上完成。
3	高清 HDMI 矩阵	1	台	8 进 8 出高清 HDMI 矩阵，1080p 输入输出, 支持长线传输，带 EDID 自适应，3.5G 带宽，红外/RS-232 控制
4	落地机柜	6	单元	立地式设计，按实地 9 单元（3x3 规格）设计，钢质、采用国标冷轧钢板精工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并做主附件套色处理。
5	HDMI 高清线 电源线及网线	1	套	大屏专用高清线：大屏与中控之间的连接线 HDMI 高清线网线电源线及 232 控制线，USB 转 232 串口线接转接头。
6	大屏安装调试	1	项	大屏安装调试及系统培训

表 3.3-2 殷都区视频会商系统视频会议摄像机更新参数表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2.8"2MPCMO5
最高分辨率	1920(水平)×1080(垂直)
视频帧率	1920×1080@60fps/50fps/30fps/25fps 1280×960@60fps/50fps/30fps/25fps 1280×720@60fps/50fps/30fps/25fps 640×480@60fps/50fps/30fps/25fps 640×360@60fps/50fps/30fps/25fps
最低照度	0.2Lux@(F1.8-2.8, AGCON)
镜头	变焦: 3mm~15mm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85°~24°; 垂直视场角: 53°~14°; 对角视场角: 93°~27°
宽动态范围	≥120dB
三轴或两轴调节角度	水平: -165°~165°; 垂直: -30°~30°
麦克风	
麦克风类型	MEMS
指向性	全向
拾音范围	半径 5m
阵列数量	双 mic
功能	
图像功能	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左右翻转/上下翻转/中心镜像
LED 指示灯	红灯闪烁: 上电启动; 白灯常亮: 正常工作; 红灯常亮: 静音状态; 指示灯灭: 设备待机
光学变倍	×5
数字变倍	×4
自动聚焦	支持

表 3.3-3 殷都区视频会商系统机房计算机更新参数表

序号	设备清单	数 量	单 位	产品参数描述
1	机房计算机	1	台	CPU i7-14700 内存 16G 硬盘 1TB 固态 操作系统 win11 23 英寸显示器

3.3.6 通信信道租赁

通信信道包括自动监测系统 GPRS/4G 通信、互联网光纤电路、GSM 短信平台、监测预警平台 SDH/MSTP 光纤电路和视频会商专用通信电路等。

运行维护内容：及时缴纳通信费用，确保公/专网传输电路正常通信。

3.3.7 基础环境

运行维护内容：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条件和稳定的、不间断的电源保障。

1、机房环境

运行维护内容：保持机房室内温度在 15~30℃，相对湿度保持在 40~60%的范围内；防止灰尘及不良气体侵入室内；切实做好防火、防水、防虫鼠、防震、防盗等工作，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切实做好防雷工作，保障设备可靠接地，每年雷雨季节之前应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接地电阻符合要求；加强门禁系统管理，确保机房安全；保证室内工作照明和事故照明；对独立站点的环境维护等。

(1) 机房维修、清洁、看护

运行维护内容：机房维修、防尘处理、工具配备和看护等。

(2) 空调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设备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除尘。

2、电源系统

运行维护内容：及时发现、处理电源故障，保证电源设备正常运行、备份电源能够及时投入运行，确保信息通信设备供电正常。24

(1) UPS 电源专用阀控式密封蓄电池

运行维护内容：每月一次均衡充电，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清洁，防静电除尘。

(2) UPS 电源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清洁，防静电除尘。

(3) 柴油、汽油发电机组

运行维护内容：每月一次设备检测、试运行 1 小时，每月 2 次全功率运行 8 小时，日常设备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

3、避雷、接地系统

运行维护内容：避雷设备运行可靠，接地良好；综合接地系统接地电阻 $\leq 2\Omega$ ，保障人身和信息系统设备的安全。

(1) 避雷、接地系统

运行维护内容：定期测试检测；常规维护，维护材料消耗。

(2) 避雷、防静电装置行业检测

运行维护内容：行业年度检验。

3.4 预警设施设备

预警设施设备应经常性检查保养检修，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保障各设备功能正常，能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汛期前，逐台对设备检查、维护、修复、清洁、保养，对操作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确保运行正常。

2024 年度建设任务：

(1)对殷都区 40 套简易雨量报警器进行升级改造，更新 110 套手摇报警器、110 套铜锣；

3.4.1 简易雨量报警器

简易雨量报警器是一种集降雨实时监测、信息显示和多时段雨量报警功能的雨量监测报警设备，分为室外雨量传感器和室内报警器两部分。室外雨量传感器和室内报警器采用无线方式连接，集成了 LoRaMesh 通信技术，能够实现本地自组网报警，具有多时段雨量统计算法和公网传输（4G/5G）功能，支持不同级别雨量报警和工况信息传输。

3.4.1.1 布设原则

1. “一对一”简易雨量报警器宜布设于山洪灾害防治区人员聚集区所在的防汛值班室或防汛责任人居住场所。

2. “一对多”简易雨量报警器，在满足雨量传感器与多个报警器数据传输畅通的前提下，室外雨量传感器宜布设于山洪灾害防治区人员聚集区所在小流域上游，室内报警器宜布设于山洪灾害防治区人员聚集区的居民室内。

3.4.1.2 室外雨量传感器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室外雨量传感器具有降雨采集和降雨量数据发送功能，主体材质采用不锈钢，其主要部件满足以下要求：

1. 实时采集：采用触发采集机制，实现实时采集降雨量；
2. 降雨统计：实时统计一次累计降雨（数据统计时间可调），具有当前降雨量、场降雨量、月降雨量等数据统计功能；
3. 数据上报：无降雨状态下每日晨 8:00 必须进行平安报，降雨状态下至少每 10min 上报一次；
4. 工况上报：具有定时上传雨量及太阳能电压、电池电压、信号强度等状态的功能；

5. 报警触发：支持 5 个时段（5min 的倍数）3 个级别（注意安全、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6. 本地报警：支持向 1 个或多个室内报警器实时发送降雨提醒和报警信息；
7. 通信方式：支持 GPRS/4G/5G 数据传输，根据安装地点服务商情况选择最优服务；
8. 本地组网：支持 LoRaMesh 无线自组网，支持多跳接力传输，点对点通信距离不应小于 500m；
9. 远程管理：支持物联网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统一管理；
10. 设备供电：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支持太阳能充电，在连续阴雨天可连续工作 30 天以上；
11. 采集方式：翻斗式传感器,应符合 GB/T 21978.2-2014 相关要求；
12. 承雨口内径： $\Phi 200+0.6\text{mm}$ ；
13. 承雨口刃口角度： $40^{\circ} \sim 45^{\circ}$ ；
14. 承雨口器口深度： $\geq 100\text{mm}$ ；
15. 降雨分辨率：0.5mm；
16. 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17. 翻斗计量误差： $\leq \pm 4\%$ ；
18.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9. 防护等级：满足 IP66 等级要求；
20. 野外适用性：传感器对室外工作条件应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安装地点，能正确、可靠、方便进行安装。具有防堵、防虫和防尘措施。

3.4.1.3 室内报警器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室内报警器须具有降雨强度提示、降雨量提醒、报警、信息传输等功能，并简便、易用；具有自动校时功能，工作电源掉电不影响报警器走时。

1. 扫码知数：室内报警器应配备智能二维码，支持扫码看数据。可通过手机扫码和平台查看实时数据、最近预警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曲线、设备当前状态、设备信息、设备位置；
2. 声光报警：具有注意安全、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三级报警,支持语音、警笛、闪光报警，各工作模式下对应不同的前奏提示音；
3. 工作模式：具有提示、提醒、警戒三种工作模式；
4. 数据接收：支持接收雨量报警；
5. 降雨提醒：降雨自动触发柔声提示，具备降雨量、雨强提醒。
6. 一键应答：具有报警、消警反馈叫应机制，支持一键报警确认和误报消除；

7. 供电切换：采用交流直流双电源，停电自动切换；
8. 备用电源：采用高性能可充电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9. 续航能力：外部供电断开后，备用电源可工作 12h 以上；
10. 输出功率：扬声器功率不小于 3W；
11. 警灯规格：内置 LED 报警灯，支持多种等级等效展示；
12. 工作温度：-10℃～ 50℃，相对湿度：≤ 90%（40℃）。

3.4.1.4 其它功能和要求

1. 管理平台：简易雨量报警器须支持远程上报工况（电量、信号强度等）、日志、雨量及预警信息等。可通过授权用户管理使用平台功能，实时监测设备的工况及使用日志、雨量及预警信息等，同时，能远程修改配置设备各种参数（包括预警阈值），在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能提供报警提示。要将新建设施与已有设备集成到同一平台，本次新建设备的通信协议须与已建平台保持兼容。

2. 防护。各零部件所敷保护层应牢固、均匀、光洁，并具有较强的防锈、防蚀性能，不能有脱层、锈蚀等缺陷。

3. 包装。仪器装箱时对重要或易损零部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损坏、散失和锈蚀等。

3.4.1.5 通信规范要求

所使用的简易雨量报警器须遵循《河南省基层防汛监测预警设备简易雨量报警器监测数据通信技术指导意见》（豫防办〔2018〕24 号），确保技术标准统一，信息互联互通。主要通信规约如下：

帧结构框架规定参阅《SL651-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6.2.3.1 帧结构框架规定。其中，中心站地址作为保留字段，固定为 01H。

传输报文帧结构参阅《SL651-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6.5HEX/BCD 编码传输报文帧结构。

报文正文规定参阅《SL651-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6.6.3 29HEX/BCD 编码报文正文规定。

表 3.4-1 中心站设置站点报警阈值下行报文正文结构

序号	编码名称	编码结构	编码说明
1	流水号	流水号	2 字节 HEX 码，范围 1~65535
2	发报时间	发报时间	6 字节 BCD 码，YYMMDDHHmmSS

3	报警组	报警组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组	
4	报警时段	报警时段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时段	
5	报警阈值 1	报警阈值 1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1	
6	报警阈值 2	报警阈值 2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2	
...	...	...	...
N+1	报警时段 5	报警时段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时段	
N+2	报警阈值 1	报警阈值 1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1	
N+3	报警阈值 2	报警阈值 2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2	
N+4	报警阈值 3	报警阈值 3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3	
N+5	报警阈值 4	报警阈值 4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4	

表 3.4-2 中心站设置站点报警阈值上行报文正文结构

序号	编码名称	编码结构	编码说明
1	流水号	流水号	2 字节 HEX 码, 范围 1~65535
2	发报时间	发报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mmSS
3	设备地址	地址标识符	

		设备地址	编码规则见技术指导意见 3.2.2.2
4	报警组	报警组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组	
5	报警时段 1	报警时段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时段	
6	报警阈值 1	报警阈值 1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1	
7	报警阈值 2	报警阈值 2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2	
8	报警阈值 3	报警阈值 3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3	
9	报警阈值 4	报警阈值 4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4	
...	...	...	...
N+1	报警时段 5	报警时段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时段	
N+2	报警阈值 1	报警阈值 1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1	
N+3	报警阈值 2	报警阈值 2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2	
N+4	报警阈值 3	报警阈值 3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3	
N+5	报警阈值 4	报警阈值 4 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阈值 1~4 标识符必须相同

		报警阈值 4	
--	--	--------	--

表 3.4-3 站点报警上行报文正文结构

序号	编码名称	编码结构	编码说明
1	流水号	流水号	2 字节 HEX 码, 范围 1~65535
2	发报时间	发报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mmSS
3	设备地址	地址标识符	
		设备地址	编码规则见技术指导意见 3.2.2.2
4	设备站点分类码	设备站点分类码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 3.1 一般规定
5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标识符	
		观测时间	5 字节 BCD 码, YYMMDDHHmm
6	报警类型	报警类型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类型	
7	报警值	报警值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值	
6	报警时段	报警时段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附录 C
		报警时段	

表 3.4-4 站点报警下行报文正文结构

序号	编码名称	编码结构	编码说明
1	流水号	流水号	2 字节 HEX 码, 范围 1~65535
2	发报时间	发报时间	6 字节 BCD 码, YYMMDDHHmmSS

表 3.4-5 站点登录报上行报文正文结构

序号	编码名称	编码结构	编码说明
1	流水号	流水号	2 字节 HEX 码，范围 1~65535
2	发报时间	发报时间	6 字节 BCD 码，YYMMDDHHmmSS
3	设备地址	地址标识符	
		设备地址	编码规则见技术指导意见 3.2.2.2
4	设备站点分类码	设备站点分类码标识符	见技术指导意见 3.1 一般规定
5	观测时间	观测时间标识符	
		观测时间	5 字节 BCD 码，YYMMDDHH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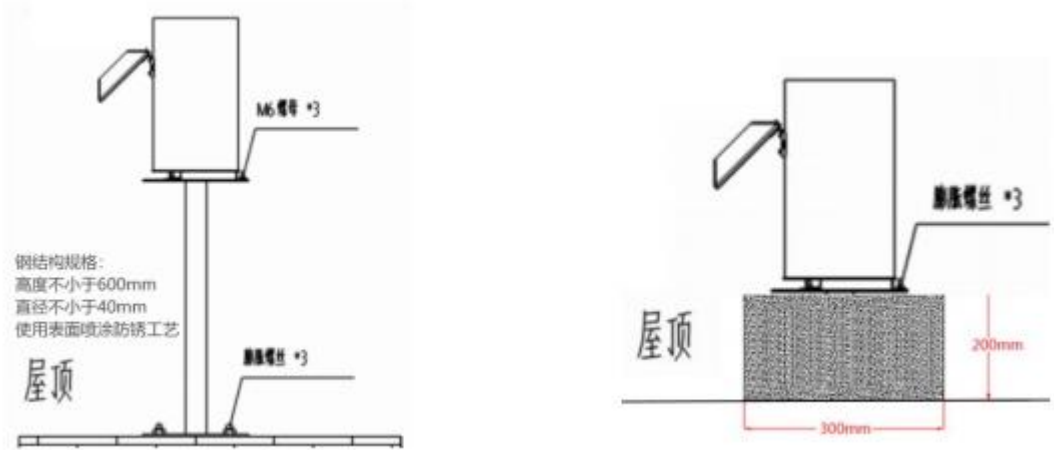
表 3.4-6 站点登录报下行报文正文结构

序号	编码名称	编码结构	编码说明
1	流水号	流水号	2 字节 HEX 码，范围 1~65535
2	发报时间	发报时间	6 字节 BCD 码，YYMMDDHHmmSS

3.4.1.6 安装要求

简易雨量报警器宜布设在防汛责任区人员聚集场所，在保障雨量传感器和报警器通信畅通前提下，简易雨量报警器应安装在空旷区域，避开树木、高大建筑遮挡物。

- 1. 室外雨量传感器宜安装在无遮挡环境中，避开树木、建筑物等物体的遮挡，远离高压线以及大功率发射设备。
- 2. 室外雨量传感器安装在房顶，根据观测环境雨量计器口与障碍物的实际情况，可选择混凝土基座安装或钢结构基座。传感器距离障碍物边缘应大于承雨口与障碍物高差的 2 倍。
- 3. 室内报警器安装在室内，依靠墙体安装。设备离地面高度应在 1.7m 以上，便于保护对象观看和收听预警信号。应选择靠近窗口、网络信号较好且便于取电的位置安装点。
- 4. 应在室内报警器附近张贴使用须知，并对保护对象进行使用培训。



钢结构基座安装方式

混凝土基座安装方式

室外雨量传感器安装示意图

3.4.1.7 配置清单

表 3.4-7 简易雨量报警器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雨量传感器	1	套
2	雨量控制主机	1	套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
4	室内报警器	1	台
5	通讯费	1	项
6	安装调试	1	套

3.4.1.8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看护、除尘，设备运行状况观察；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修复等。

3.4.2 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改造

对原有简易雨量报警器的升级改造，需结合现有供电系统和传感器的工作年限制定改造方案。

1. 建设时间在 3 年以内的站点，设备尚处于运行维护期内需进行雨量计的准确度率定，如果在大雨强下准确度符合规范要求的，只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主机的替换并配备室内报警器，达到升级改造的目的；

2. 建设时间超过 3 年的站点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站点毁坏或拆除的情况可进行重新建设。

设备	存在问题	改造方法
室外传感器	室外传感器不具备 4G/5G 物联网传输功能	更换原有雨量站的主机，将主机用抱箍固定在雨量桶外侧，与河南省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升级通信协议及报讯方式。与现有支持本地组网报警的室内报警器打通本地组网。
	室外传感器不满足现有河南省水文的报讯要求	
室内报警器	室内报警器保管不当造成遗失损坏	替换或增配室内报警器，设立报警明白卡，与室外传感器打通本地组网。在室内报警器附近张贴使用须知，对保护对象进行使用培
	未配备支持本地组网报警的室内报警器	

		训。
--	--	----

3.4.2.1 翻斗式雨量计校准

按照《SL21-2015 降水量观测规范》中规定的方法对室外传感器进行校准。确保在大雨强（4mm/min）进行一次准确度测量，确保准确度能达到±4%以内。

3.4.2.2 配置清单

表 3.4-8 室外传感器升级改造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雨量控制主机	1	套
2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
3	通讯费（3 年）	1	项
4	安装调试	1	项

表 3.4-9 室内报警器升级改造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室内报警器	1	项
2	安装调试	1	项

3.4.3 其他报警设备

手摇报警器、铜锣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预警问题。

3.4.3.1 手摇报警器

（1）主要功能

手摇警报器无需电源支持，通过摇动手柄提供动力发出一种有效的警报声音，声音大小取决于手摇速度。

- 1) 手摇警报器应便于携带、组装简单、使用方便，紧急情况下迅速发挥作用；
- 2) 能发出尖锐刺耳、穿透力强的警告声音；
- 3) 可对声音强弱信号进行选择，能迅速关闭音窗口，阻断声音，产生不同信号；
- 4) 升降支架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2）主要技术参数

- 1) 重量：≥5Kg；
- 2) 声压级：速度达到初级转速（50-80r/min）声音能达到 110dB 以上；

- 3) 转速：鸣轮运转时转速在 2000r/min 以上 ；
- 4) 材质：铝合金；
- 5) 传送距离：≥500m；

3.4.3.2 铜锣

(1) 主要功能

铜锣外型为简单的凹凸面型，不易变形、磨损、生锈；携带容易、使用方便，只需进行适当敲击就能发出尖锐刺耳的警告声音；表面颜色光亮，纹理整齐，外形美观大方。

(2) 主要技术参数

- 1) 材质：响铜；
- 2) 形状：圆形；
- 3) 厚度：≥2 mm；
- 4) 直径：≥300mm；
- 5) 重量：≥2Kg；
- 6) 传输距离：≥500m（空旷区域）；
- 7) 每个铜锣至少含一个锣锤，带挂绳。

3.4.3.3 运行维护内容

手摇报警器和铜锣等其他预警设备应明确管理人员，确保正常使用。

四、投资概算

(一) 概算说明

1、运行维护费用

参考《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2019 年）中的指标费用测算，确定各项指标综合单价。

2、设备价格

按 2023 年四季度生产厂家报价、近期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市场调查价，通用设备按政府采购价格等综合确定。

3、独立费用

依据《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计取。

(二) 投资概算

表 4.3-3 殷都区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监测预警平台		

1	运行环境维护	1	项
2	网络安全维护	1	项
3	平台软件维护	1	项
4	短信平台维护	1	项
5	数据备份	1	项
6	导入数据	1	项
7	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55 寸（6 块）大屏幕显示系统	1	套
8	机房计算机	1	台
9	水利内网信道租赁	1	项
10	高清视频通信费	1	项
11	云 MAS 预警短信费	1	项
二	自动监测系统		
1	视频监控站维修养护（含通讯费）	2	处
三	预警设施维修养护		
1	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改造	40	套
2	手摇报警器更新	110	套
3	铜锣更新	110	套

表 4.3-7 殷都区视频会商系统更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5 寸大屏幕显示系统	套	1	55 寸 3.5mm2X3 液晶拼接屏，相关配件、软件、机柜及安装调试
2	视频会议摄像机套装	套	1	含摄像机、麦克风
3	机房计算机	台	1	CPU i7-14700，内存 16G，硬盘 1TB 固态，操作系统 win11，23 英寸显示器

表 4.3-10 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

室外传感器升级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雨量控制主机	1	套
2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
3	通讯费（3 年）	1	项

4	安装调试	1	项
室内报警器升级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室内报警器	1	项
2	安装调试	1	项

注：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殷都区）
项目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单位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 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三 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0. 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含税)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人入口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

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

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

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一、响应函

致：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
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 即_____ (文字表述)

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响应函被接受, 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补
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

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